

南 阳 市 水 利 局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2年“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 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2年“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7底15日前报市水利局备案。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根据方案和责任清单内容按时做好相关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整理提供相关普法活动资料，于2022年11月20日前送市水利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联系人：徐涛

联系电话：62299291

电子邮箱：ny62299291@163.com



2022年“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 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促进“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落实，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全面推进水利部门法治建设，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宛办〔2018〕13号）和《南阳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阳市“八五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度>的通知》（宛普法〔2022〕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2022年“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普法职责任务，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着力全面深入开展水利部门普法工作，助力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阳，提供坚实的水利法治保障。

二、普法的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深入学习

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水利法治宣传教育的具体实践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水利系统树立法治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

（二）紧抓重点宣传相关水法律法规。结合水利特色和自身职能，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三、普法的重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水利系统普法依法治理。要把普法宣传教育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与保护等水利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明确普法责任分工，面对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等不同宣传对象，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宣传载体，切实增强水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全市依法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活动。推动形成全社会积极践行水法律、法规的良好风尚。

（二）大力推进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要把普法工作贯穿到行政审批、执法监管、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法

治实践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加强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执法人员开展普法工作的责任意识和能力水平，更好地发挥执法的教育引导功能。

四、普法的主要措施

贯彻落实水利普法责任制。各科室、单位要认真落实水利“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作为推进水利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纳入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将普法工作融入到依法治水、管水工作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做到“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

附件：1. 2022 年南阳市水利局“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领导小组
2. 2022 年南阳市水利局普法责任清单
3. 南阳市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指标

附件 1

2022 年“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2 年“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经研究，决定成立本局 2022 年“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如下：

组 长：张富强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闫道畅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晰 副局长

魏鹏程 党组成员、副局长

付朝臣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 柯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青松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胡红晓 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王炳均 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杨克岭 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杨慧莉 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曹道应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黄春生 三级调研员

闫海涛 四级调研员

成 员： 阮红栋 办公室主任
冉俊锋 行政审批服务科科长
王文义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科长
李 阳 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科科长
李 飞 运行管理科科长
金世海 水土保持科科长
杨 涛 农村水利水电科科长
孙红阳 移民与南水北调管理科科长
李大伟 河长制工作科科长
冯 民 人事科科长
张宇晓 财务科科长
杜中哲 直属单位党委专职副书记
宋云乐 离退休干部科科长
贾大周 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院长
李慎群 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处处长
周 彬 市水利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鲁 楠 市防汛通信站站长
张德武 市城市供水节水办公室主任
张锡军 市白河橡胶坝管理处处长
李 伟 市河湖事务中心主任
常全根 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吕廷军 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测站站长
杨 柳 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站长

周海航 市水利物资站站长

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的副组长为第二责任人，其他副组长为第三责任人，成员为直接责任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与监督科长兼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上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人员、经费、物资等保障，为普法工作开展创造条件；组织拟订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按照普法责任清单做好本部门业务职能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全市水利系统普法宣传教育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考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本单位领导小组的决定和有关工作部署；负责草拟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监督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实施；适时掌握工作动态，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负责收集整理资料和信息，做好立卷归档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2

2022 年南阳市水利局普法责任清单

重点普法对象	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及社会公众		
重点普法内容	共性普法内容	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责任科室：政法科、直属单位党委、办公室、人事科	
	个性普法内容	拟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名称	责任科室（单位）
		长江保护法	水政支队
		行政处罚法	水政支队
		地下水管理条例	水资源科
		防洪法	运管科
		水土保持法	水保科
		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南水北调科
本部门本单位 2022年重要时间节 点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形式等）		完成时限
	水日水周系列宣传活动（采取网络答题、线上宣传等形式，3-6月期间，组织水利系统在全市范围内连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6月
	宪法周宣传活动（采取播放宣传视频、开展宪法宣誓等形式，12月宣传周期间，组织水利局干部职工开展宣传活动）		12月
普法重点推进事项 及主题活动	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3月
	开展水法知识网络答题活动		全年
	开展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每季度一次
	开展法律法规培训		12月
	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12月
	开展旁听庭审活动		12月
普法志愿者队伍 建设	组建不少于 30 人的水利局普法志愿者队伍，结合日常工作及集中宣传时间段开展普法宣传。		
本部门本单位普 法阵地及载体建设	运用水利局政务服务窗口向服务对象开展普法宣传。运用市水利局公众号开展水日水周及每日一法普法宣传。运用局大楼电子显示屏和宣传栏开展普法宣传。		
组织保障	普法工作领导机构：南阳市水利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分管领导：张 晰		
	责任科室：冉俊峰（政法科）		

附件 3

南阳市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指标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计分依据	责任科室(单位)
普法责任机制建设(15分)	1. 制定本系统、部门(单位)普法责任清单(3分)报市普法办并向社会公布(2分)。	提供部门普法责任清单、相关工作台帐、公告公示以及文件通知。	政法科
	2. 坚持党委(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将普法工作列为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2分),明确主管领导(2分),保障普法工作所需经费和人员(2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	直属单位党委、人事科、财务科、
	3. 根据普法责任以及新法新规,制定系统、部门(单位)年度普法计划方案(2分),并报普法主管部门备案(2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报告、制度规范。	政法科
做好本系统(部门)内学法用法(25分)	4. 建立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3分)。部门单位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2分)。	提供相关学法制度文件以及年度学习计划。提供培训班、专题讲座学法记录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直属单位党委、办公室、政法科
	5. 加强宪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增强国家公职人员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3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提供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记录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直属单位党委
	6. 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法律咨询制度(2分),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实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2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政法科
	7. 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等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实现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3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通知。提供相关考核记录、档案、台帐。	人事科
	8.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40课时(3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通知。提供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统计情况,培训通知,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人事科、政法科
	9. 组织部门单位处级及以下国家工作人员每年参加一次学法用法考试。本部门单独组织学法用法考试的,报送相关情况(4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年度学法考试通知、试卷、成绩,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人事科、政法科
	10. 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法律知识考察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正式任职的重要参考(2分)。依照法律规定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1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通知。提供相关考核记录、档案、台帐。	人事科、政法科
	11. 组建本系统、部门(单位)相对固定普法宣传队伍(2分)。选派人员加入各级普法主管部门组织的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活动(3分)。	提供普法志愿者队伍和加入各级普法讲师团人员名单,管理工作台帐。提供开展公益行活动通知、简报、图片或视频。	局机关各科室 局属各单位
	12.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依法不能公开外,执法的过程、执法的依据、执法的结果按照政务公开和司法公开的要求向社会或特定对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5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水政支队、河湖中心、节水办
	13. 利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以及新颁后向社会开展普法,促进社会公众的理解和认知(2分)。	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局机关各科室

创新普法形式 (25分)	14. 坚持全员普法，编写普法工作指引，把普法责任落实到岗。在执法、司法、管理、服务各环节、全过程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及时解疑释惑，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严格执法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5分）。	提供普法工作指引和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局机关各科室 局属各单位
	15.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行业宣传日等特殊时段和节点，开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5分）。利用举办大型社会活动时，结合活动主题，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3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局机关各科室 局属各单位
	16. 在宣传据以履行职能、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宣传普及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承担应尽的普法社会责任（5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局机关各科室 局属各单位
	17. 建立本部门单位以案释法案例库，定期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5分）。每年上报普法主管部门普法案例库不少于2个案例（2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案例名录。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水政支队
	18. 在部门单位窗口岗位以及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对外服务平台上增设法治宣传功能，运用公众服务窗口常态开展法治宣传（5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办公室、政法科
	19. 依托部门单位或专业普法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在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开展普法活动（5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节目、专栏、频道、普法微信微博等名称、链接。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办公室、政法科及局属各单位
注重普法实效 (5分)	20.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培育法治创建示范单位（5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水政支队
	21. 组织参加中央、部、省开展的普法公益宣传作品征集评比、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2分），获得奖项（1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局机关各科室 局属各单位
	22. 部门单位以案释法案例被上级或本级案例库采用（1分）。	提供相关文件。	水政支队
	23. 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未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2分，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权威部门相关证明。	局直属党委纪委
	24. 部门单位普法工作受到中央、部、省的表彰、表扬（含批示）或者被省普法办和中央、省级媒体宣传推广（2分）。	提供相关文件。	局机关各科室 局属各单位

说明：1. 以100分计，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至89分为良好，70分至79分为合格，60分至69分为基本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扣分时，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本办法中所指“不少于”“以上”“以下”“至少”等均包括本数。